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77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775 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双良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良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良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良节能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良节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双良节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775号）之签章页）



2022年10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福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3,405,4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7,999,998.19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3,15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464,849,998.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27,04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953,77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业银行（即：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募投项目“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硅材料”）。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及双良硅材料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0	20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1103018029100107023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65077950409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利港支行	10640401040018828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开发区支行	92090078801900001374	650,000,000.00	-	已销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18698	664,849,998.19	-	已销户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1272	-	677,770,641.75	
合计			3,464,849,998.19	677,770,641.75	

注：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双良硅材料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公司将其募集资金专户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入双良硅材料募集资金专户后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 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 待本次资金到位后, 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28,708,012.4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1546 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无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6,095.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58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8,58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1,628.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36,958.35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资金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 期项目（20GW）	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 期项目（20GW）	300,000.00	297,295.38	229,787.15	300,000.00	297,295.38	229,787.15	2022 年 8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8,800.00	346,095.38	278,587.15	348,800.00	346,095.38	278,587.15	
合计			348,800.00	346,095.38	278,587.15	348,800.00	346,095.38	278,587.15	

注 1：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注 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有部分项目款未支付，未使用完毕资金将继续用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双良硅材料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 (20GW)	不适用	达产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28.84% (税后)	不适用	-1,229.82	33,526.15	32,296.33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 2021 年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该项目尚处于爬坡期，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足一个正常经营年度，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919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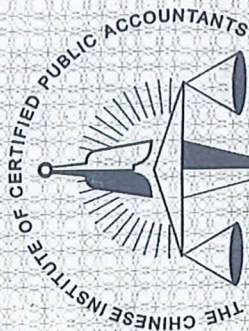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杨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711220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0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908111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